

2021 年静安区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今年静安区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实施方案如下。

一、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各校要提高对今年做好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区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规范、细致、及时做好各项组织管理工作，确保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特招报名时，各推荐学校在落实师生相关返沪、返校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拟报名考生主动申报健康状况，对拟参加特招考生的近期行程、健康状况等进行排摸，确保已完成自我健康管理等要求。

2、各特招学校尽量利用在线方式开展前期工作布置及培训等工作，所有考务相关人员近期应做好个人健康防护，正确戴口罩、勤洗手，尽量避免到人流较为密集的场所活动。

3、合理安排测试时间，采取适当延长每天测试总时长、分组测试等方式，完善现场测试安排，减少人员聚集时间。同一时间段、同一测试场地所有人员一般不应超过 20 人。测试结束后，及时引导考生离开考场，防止人员聚集。

4、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的考场测试措施。做到考务相关人员及考生进考场前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及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液消毒)等措施。原则上，测试应在室外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进行，确需在室内场地进行的，应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不得使用中央空调和

新风系统。提前做好测试场地设施清洁消毒，并根据器材种类采用适宜的方法在不同考生之间进行消毒。

5、测试过程中，考生之间应至少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除考生可在测试进行时不佩戴口罩外，其他情况下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用手触碰器材前后应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液消毒）。

6、要制定新冠肺炎病例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体温超过 37.3℃ 或干咳、胸闷、气促、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应及时通知家长就诊并上报。测试结束后两周，持续关注所有考务相关人员及考生的健康状况。

二、特招要求：

1. 特招学校须经市教委或区教育局认定的符合招收艺体特长生条件的学校，并由区教育局统一核定特招计划。

2. 招生学校应将本校特招方案（包括测试内容、时间、地点、招生计划等）报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3. 区教育局将区特招方案及招生计划报市教委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三、报名条件：

1. 考生须为已获得 2021 年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资格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中区级特长生必须获得静安区的报考资格。

2. 艺术特长生：艺术特长生需具备与特招项目对应的艺术特长，连续两年参加市区和学校艺术团队展示和竞赛活动，表现积极并发挥骨干作用，艺术特长突出，艺术成绩优秀（附考级证书或近两年获奖证明）。

3. 体育特长生：参加系统体育训练，必须在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正式办理注册手续 2 年以上，并持有参赛证。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各项比赛成绩均需在义务教育阶段八、九年级获得，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才可参加报名：

(1) 区和学校办二线和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项目和人数见附 1)：

——获得市教委、市体育局认可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市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5名的学生。

——获得本市由各区教育、体育部门举办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区级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第1名的学生。

——经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组测试认定确有发展潜力的少数体育后备人才。

(2) 区体育布局学校(项目和人数见附1):

——获得市教委、市体育局认可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市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6名的学生。

——获得本市由各区教育、体育部门举办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区级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第1名的学生。

——经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组测试认定确有发展潜力的少数体育后备人才。

4. 普通高中招收市级体育特长生须经区教育局审核其中招报名资格，区体育局审核其运动成绩，报市教委、市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招收跨区体育特长生，应通过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办理招生录取手续。普通高中市级体育特长生高中毕业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3号)第二十四条执行。

四、特招程序:

本人申请——推荐——报名——特长测试——意向录取——审核通过——公示——签约八个环节

1. 本人申请: 凡符合体育、艺术专项特长生资格的学生根据各招生学校方案提出申请。

2. 推荐: 原就读学校、少体校负责审核推荐, 推荐符合特招条件的学生, 并填写《上海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附 2) 或《2021 年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附 3)或《2021 年静安区高中体育特招推荐表》(附 4)、《2021 年静安区高中艺术特招推荐表》(附 5)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一名学生仅推荐一次。各所初中负责将推荐的学生汇总填表报区教育局中教科 215 室。

3. 报名: 由考生将经过审核推荐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送交招生学校报名并参加特长生测试。

4. 特长测试: 招生学校应成立由行政、监察和项目专家等人员组成的考评组, 严格审查推荐材料, 并按照本校专项测试标准和选拔录取程序, 进行公开选拔, 择优录取。学校测试现场要求全程录像。招生学校校长为艺体特招的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实施专项测试及意向录取。

5. 意向录取: 招生学校按事先上报教育局备案并公示学校特招方案, 选拔体育或艺术特招候选人, 并将选拔结果汇总填表并加盖公章后报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 211 室, 电子版同时发送到体卫艺科邮箱: hetianlu195211@163.com; 若有特殊情况, 请作书面说明。

6. 审核通过: 区教育局特招领导小组将对各招生学校上报的意向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体育特招名单还需送区体育局加盖公章, 再由区教育局加盖公章后, 才能被确定为区体育或艺术特长生预录取学生, 名单集中报区考试中心备案。

7. 名单公示: 被区确定为预录取的体育或艺术特长生, 由初中学校、招生学校、区考试中心分别公示 7 天, 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未经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公示的市级体育特长生, 区考试中心不投档, 特招学校不得录取。

8. 签定协议: 预录取考生填报艺体特招志愿, 招生学校和经过公示的预录取特长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高中就读期间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体育、艺术训练和相关活动, 则由区教育局按其入学时的学业考试成绩安排到相应的学校。

五、成绩要求：

1. 预录取体育、艺术特长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后，招生学校方可录取。未达到规定成绩，则进入其他志愿投档，若考生无其他志愿将作为落榜生处理。

2. 体育特长生：

凡被确定为市级的预录取学生，文化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70%，并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是否录取。凡被确定为区级的预录取学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招生学校录取分数线，降低 20 分录取。

3. 艺术特长生：

被市确定为 2021 年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招收对口项目的学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招生学校录取分数线，降低 10 分录取；被区定为 2021 年招生文艺特长生的学校，招收对口项目的学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招生学校录取分数线，降低 5 分录取。

六、附则：

在区级体育特长生入校后的第二学期参照市级体育特长生报名条件组织认定工作进行公示，经认定并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需将上海市学籍号第 16 位变更为“9”，其高中毕业可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3 号）第二十四条执行。

七、注意事项：

(1) 招生纪律：体育、艺术特招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市、区各项招生工作纪律，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招生日程：体育、艺术特招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

(3) 考生须按规定填报《2021 年上海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

招生报考志愿表》(附6)。否则视作自动放弃预录取资格。

八、特招工作日程:

日期	工作要求
4月9日前	各招生学校将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备案,并通过本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4月12日前	初中学校将推荐名单汇总表报区教育局中教科; 拟报名参加特招的学生,填写市或区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初中学校公章后,到招生学校参加体育、艺术专项测试报名。
4月21日前	各校招生方案公布满一周后,组织体育、艺术专项测试。
4月22日9:00前	特招高中将意向录取名单汇总表、学生材料(申请表和附件证明等)一并报区教育局体卫艺科211室汇总。
4月22日	区教育局特招领导小组将对意向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高中体育、艺术预录取名单汇总表,加盖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公章,同步交区考试中心存档。
4月22-28日	预录取名单由区考试中心、初中学校、招生校公示7天。
4月29日10:00前	招生学校通知考生填报志愿,并完成与招生学校的签约。
4月29日13:00前	招生学校将《志愿表》交区考试中心。
5月	所有特招学生材料交区考试中心。

附:

1. 2021年静安区高中体育、艺术特招计划数一览表
2. 上海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3. 2021年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
4. 2021年静安区高中体育特招推荐表
5. 2021年静安区高中艺术特招推荐表
6. 2021年上海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报考志愿表
7. 静安区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录取协议书
8. 学校体育(艺术)特招预录取名单公示(样张)
9. 2021年静安区高中体育(艺术)特招预录取名单汇总表
10. 2021年静安区初中拟推荐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汇总表

静安区教育局
2021年3月23日

附 1：2021 年静安区高中体育、艺术特招计划数一览表

被市确定为 2021 年招生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

学 校（招生代码）	特招项目、人数		总人数
	体育类	艺术类	
上海市市北中学（10143）	排球 6 人	声乐 5 人	11 人
上海市民立中学（10314）	游泳 7 人		7 人
上海大学市北附属中学（10450）	手球 1 人；足球 4 人		5 人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10131）	篮球 5 人		5 人
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10323）	武术 1 人		1 人
上海市市西中学（10130）		管乐 8 人；声乐 2 人	10 人
上海市第一中学（10315）		舞蹈 2 人	2 人
合 计	体育类：24 人	艺术类：17 人	41 人

被区确定为 2021 年招生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

学 校（招生代码）	特招项目、人数		总人数
	体育类	艺术类	
上海大学市北附属中学（10450）	手球 3 人；足球 3 人	声乐 5 人；美术 15 人	26 人
上海市风华中学（10320）	乒乓 5 人	器乐 15 人	20 人
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10323）	武术 1 人；跆拳道 2 人	美术 10 人	13 人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10142）	羽毛球 3 人；象棋 2 人； 足球 2 人	舞蹈 3 人；器乐 10 人	20 人
上海市彭浦中学（10322）	篮球 3 人；围棋 3 人	民乐 5 人	11 人
上海市市西中学（10130）	篮球（男）4 人	舞蹈 2 人	6 人
上海市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 （10316）	武术 2 人；游泳 2 人	书法 2 人；篆刻 2 人	8 人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10145）	棒垒球 4 人；篮球 2 人；乒乓 2 人	美术 2 人	10 人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10131）	篮球 2 人；射击 2 人		4 人
上海市回民中学（10144）	台球 1 人；网球 1 人；射箭 1 人		3 人
上海市民立中学（10314）	游泳 2 人		2 人
上海市育才中学（10129）		管弦乐 6 人	6 人
上海市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19805）		表演 3 人；播音主持 2 人	5 人
上海市第一中学（10315）		民乐 2 人	2 人
合 计	体育类：52 人	艺术类：84 人	136 人

附 2：上海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区：

毕业学校：

考生登记号：

姓名		性别		身高		体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训练项目		专项		是否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注册号	
家庭地址						邮编		电话	
个人特点 运动简历									
体 育 运 动 成 绩									
主要比赛成绩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取得成绩(名次/等级)		证明与推荐 教练签字	
								年 月 日	
学 业 文 化 成 绩									
语文	数学		外语		理化		文化考试总分		市普高录取控制线
招收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体教结合领导小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招收学校、区考试中心、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留一份。

**附3： 2021年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
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艺特长	
中考报名号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学校电话			
家庭地址（邮编）				家庭电话			
参加 上海 市学 生艺 术团 情况	参加分团（队）名称		何年何月加入		何年何月离团		连续团龄
	何时被评为优秀团员						
	参加全国及市级比赛名称、 比赛年月、个人获奖等第 （附获奖复印件）						
	在团表现（由分团队负责人填写）						
分团（队）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艺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委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送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审核盖章后，一份市教委存档，一份送区（县）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一份由学校放入学生档案。

2. 请附学生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

附 4: 2021 年静安区高中体育特招推荐表

姓名	特长项目	报名号	运动员注册年月
运动成绩	近两年主要参赛情况：（附八或九年级获市级认定的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一套）		
申请	申请报考_____学校	初中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请	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录取学校意见	同意降低 20 分录取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区体育局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盖章：	区教育局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盖章：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区考试中心留一份，学生档案一份。2. 请附学生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

2. 每名学生只能推荐报考一所特招高中。

附 5: 2021 年静安区高中艺术特招推荐表

姓名	特长项目	报名号	毕业学校
艺术成绩	近两年主要参演活动情况：（附有关艺术等级证书或获奖材料复印件一套）		
申请	申请报考_____学校	初 中 学 校 意 见	学校盖章：
请	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录取学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 10 分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 5 分录取 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_____		
区教育局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盖章：_____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区考试中心留一份，学生档案一份。2、请附学生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

3. 每名学生只能推荐报考一所特招高中。

附 6： 2021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 招生报考志愿表

考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_____ 性别：__ 毕业学校：_____ 学籍副号：_____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特长/项目	优惠幅度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考生签字：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成绩	姓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体育	政治	加分	录取总分
招生学校 负责人签名：_____ 学校公章：_____								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招生学校 日期：_____										

填报志愿须知：

1. 此表为市或区级艺体特长生填写，除此表之外，艺体特长生还需填写《2021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2. 在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录取结束后，进行艺体特长生志愿的录取。考生一旦被艺体特长生志愿录取，则不再进行后面 1 至 15 志愿的投档。
3. “学校代码”与“学校名称”与《2021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上填写要求统一。
4. “特长/项目”以市或区招生考试机构公示的内容为准。
5. “类别编号”与“类别名称”对应关系如下：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1	市级体育特长生
2	市级文艺特长生
3	区级体育特长生
4	区级文艺特长生

附 7: **静安区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录取**
协 议 书

_____学生:

在高中就读期间必须保证参加特长项目的业余训练和相关比赛, 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考生的处理, 根据按市教委文件执行。

如果考生没有被特招学校录取, 本协议自然失效。

考生 (签名) _____ 家长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校长 (签名)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 考生、招生学校各保留一份。

附 8:

_____学校体育(艺术)特招预录取名单公示(样张)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推荐,招生学校特长测试结果,现将 2021 年静安区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招预录取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联系。

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联系地址:和田路 195 号 211 室

电话:56700656

学校(盖章)

2021 年 4 月 日

2021 年静安区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招预录取名单

招生学校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预录取类别

注:1. 以上公示样张以 A3 纸打印,并张贴在学校公示栏。2. 体育、艺术分开列表。

附 9: **2021 年静安区高中体育（艺术）特招预录取名单汇总表**

学校: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特长项目	推荐学校	竞赛成绩或等级证明*	录取类型或降分*

填表说明:

- 1、*项目必须注明艺术或体育类具体项目内容。
- 2、体育、艺术学生名单请分开列表。
- 3、请招生学校按照上表格式将特招汇总名单于 4 月 22 日 10: 00 前以 Excel 格式打印发送到邮箱 hetianlu195211@163.com。
- 4、*竞赛成绩或等级证明：填参赛获得最好成绩或专业等级。
- 5、*录取类型或降分填“市 70%；降 20 分；降 10 分；降 5 分”
- 6、*招生学校全部按照学校盖章的全称填写。

附 10: **2021 年静安区初中拟推荐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特长项目	拟报考学校	竞赛成绩或等级证明*	*是否达到防疫健康管理要求

填表说明:

- 1、*项目必须注明艺术或体育类具体项目内容。体育、艺术学生名单请分开列表。
- 2、*竞赛成绩或等级证明：填参赛获得最好成绩或专业等级。
- 3、请初中学校按照上表格式将推荐汇总名单于 4 月 12 日前以 Excel 格式打印发送到邮箱 jyjzjk215@163.com。
- 4、*要求拟报名考生主动申报健康状况，询问参加特招考生的近期行程、健康状况等情况，确保达到防疫健康管理要求。